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利害關係者 互動倫理須知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政策目標，使員工與執行職務利害關係者間互動有所遵循，進而建構優良組織文化，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關於請託關說、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以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以確保本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打造高度廉潔城市為願景，爰訂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利害關係者互動倫理須知」。本須知共計十一點，訂定如下：

- 一、本須知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局人員適用之範圍。（第二點）
- 三、本局員工應依法、專業行政。（第三點）
- 四、本局員工執行任務之態度。（第四點）
- 五、禁止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法圖利及禁止洩漏政府採購法上應保密之文件。（第五點）
- 六、禁止與執行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第六點）
- 七、禁止以自身職務之便從事營業行為。（第七點）
- 八、禁止涉足不當場所。（第八點）
- 九、禁止接受不當請託關說及處置方法。（第九點）
- 十、違反本須知之行政責任及涉及刑事之處置方式。（第十點）
- 十一、主管未通報之行政責任。（第十一點）